

附件 2

申报材料要求及申报流程

一、申报材料要求

(一) 材料种类

1. 学历学位证书或网上查验报告。本人所在单位必须对申报人提供的学历进行查询和核实。

2.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材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文件或电子证书或纸质证书(凡广元市市外取得的职称,需提供本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确认审批资料)。

3. 规定年限继续教育学习证明。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培训学习的证书或者成绩合格证明复印件。同级职称转评或首次评审的,提供 2024 年学时证书、证明。其他申报人员提供不少于申报资格年限的学时证书、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1 学时为 45 分钟),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未取得档案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转评或首次评审人员,2024 年累计不少于 11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应不少于 80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提供相关学习证明可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参加远程教育;参加学术会议、学术

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包括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和工作一线实习、进修、实训等；出国、出境进修、培训；接受学历教育或者攻读学位；经本单位认可的有考核的自学成果；正式发表出版与本业务相关的专著、译著、论文、译文等作品。参加学习、培训、研修、学术活动、进修、接受学历学位教育等，以实际学习的学时计算，旅途和休息时间除外；自学成果主要包括学习笔记、学术报告、论文等，每千字计算为1个学时；正式发表出版的作品，每千字计算为2个学时；每年自学的学时和发表出版作品计算的学时累计不得超过50学时。

4.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均需提供规定年限年度考核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和自由职业者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个人思想工作总结。本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3000字左右。

6.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主要与申报职称相关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见刊论文需提供国家新闻总署等官方网站刊物核实截图。申报人员需以圈阅方式对业绩类材料中涉及申报人员的相关信息予以标注。

7. 职称管理部门及评审组织要求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网上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述7类。

(二) 注意事项

1. 网上申报材料。请严格对照“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

系统”设置逐一上传相应申报材料，所有上传的申报材料须为彩色扫描件，有原件的需上传原件，若提供复印件则须由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此件与原件一致”及审查人姓名，并加盖单位鲜章后扫描上传。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审核及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

2. 纸质材料。评委会受理后，申报人通过“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本人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上签字，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县（区）人社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由主管部门（单位）统一报送市委办公室档案管理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申报材料务必与网上信息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评审表报送需在评委会受理一周内完成。

二、申报流程

1. 以县（区）事业单位人员申报为例：

个人→县（区）事业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县（区）档案局→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元市档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 以县（区）属国有企业人员申报为例：

个人→县（区）属国有企业→县（区）国资局→县（区）档案局→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元市档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3. 以市级事业单位人员申报为例：

个人→市级事业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广元市档

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4. 以市属国企人员申报为例：

个人→市属国企→市国资委→广元市档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5. 以民营企业人员申报为例：

个人→民营企业→企业注册地档案局→企业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元市档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